

证券代码：871982

证券简称：瑞美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经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永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天禹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禹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学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宋沛然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天禹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沛然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天禹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秀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博物知志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宋沛然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北京天禹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禹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服务合同欠付公司费用后，公司与其达成数次延期还款协议，但该被告均未按约定的期限及金额向公司履行支付义务；该被告于债务履行期间做了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变更备案。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的项目款及违约金 8999072.45 元。

二、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债权本金 8999072.4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 50%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该款项清偿之日止）。

三、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所有的展品赛璐璐和销售品赛璐璐，以及对被告二个人所拥有的车辆和油画艺术品，作为抵押物进行拍卖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依法判令被告三在减资 3177.5 万元范围内，被告四在减资 300 万范围内，被告五在减资 322.5 万元范围内对被告一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六、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债权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5 年 3 月 6 日，经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分别与北京天禹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禹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宋沛然、天禹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禹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博物知志文化中心（有限合伙）就服务合同诉讼事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民事调解书。

根据民事调解书，达成以下协议：

1、北京天禹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禹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拖欠公司服务费 8,999,072.45 元；

2、为保证上述债务的履行，宋沛然确认将其名下两辆汽车（车辆 1：品牌为奥迪 A6，车牌号为京 AG8259，车架号为 Lfv3A24K5L3146584，车辆 2：品牌为奔驰 V260L，车牌号为京 A9FD31，车架号为 LB1WG3E10L8111192）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将上述车辆抵押并交付给公司保管，宋沛然应于 2025 年 4 月 5 日前将车辆处理完毕，处置的款项用于支付欠付公司服务费；

3、为保证上述债务的履行，宋沛然确认将其持有的天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宋沛然应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前协助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对于质押股权的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4、若宋沛然前述第 2、3 项按期履行，对于欠付服务费公司同意北京天禹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前向公司支付。若北京天禹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欠付服务费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前仍未向公司支付完毕，则公司有权向北京天

禹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禹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张逾期付款利息（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 4.65%年利率标准从 2025 年 9 月 6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并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于被告北京天禹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6 日仍未能清偿的部分，以及逾期付款利息，宋沛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若宋沛然未按前述第 2、3 项按期履行，对于欠付服务费公司同意北京天禹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前向公司支付。若北京天禹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欠付服务费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前仍未向公司支付完毕，则公司有权向北京天禹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禹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张逾期付款利息（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 4.65%年利率标准从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并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于被告北京天禹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仍未能清偿的部分，以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宋沛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7,747 元（减半收取，公司预交），保全费 5,000 元，保单保函费 4,550 元，以上费用共计 47,297 元，由北京天禹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承担，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之前支付给公司。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没有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还将视司法程序等事项进展综合确定。最终利润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调解协议书》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